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子议案的议案》

2017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，并形成临时提案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董事会同意原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不再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（二）分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

2017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，并形成提案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分项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4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1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2、关于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楼明、楼江跃回避表决；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2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